

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課程教師鐘點核計標準

114 年 10 月 2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實習課程，指本校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至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之臨床課程。
- 二、實習課程指導教師，指本系在學生實習課程中，於實習機構負責指導學生之下列教師：
 - (一)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二)教學型實習講師：指專任、專案或擔任實習行政協調工作之講師。
- 三、實習學生，指本系修習臨床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規範如下：

- 一、指導學生於醫療單位或社區實習之實習學生人數，每組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 二、指導有學習障礙等特殊需要之實習學生人數，該組人數應由系務會議視實際狀況審議後定之。

第四條 實習課程教師鐘點核計標準：

- 一、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實習授課鐘點核計，授課二小時以一小時核計，並依下列實習別類，規定指導時數與鐘點數：
 - (一)基本護理實習課程採全程指導者，每一梯次至少須指導八十六小時；核計鐘點數為二點三九。
 - (二)內外科、產兒科、精神科及社區等護理實習採全程指導者，每一梯次至少須指導一百二十六小時；核計鐘點數為三點五。
 - (三)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採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指導、協助實習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並需批改實習相關作業者，該教師授課鐘點數以指導每位實習學生零點一六鐘點數計算。每位實習學生受訪視時間平均以三小時計算。
 - (四)海外臨床實習採教師於境外實習單位全程輔導學生之方式進行者，授課鐘點數以三鐘點計算，選課學生人數以三人以上為原則，教授此課程之教師，等同指導一梯次之國內學生實習。
- 二、教學型實習講師鐘點核計，以每學期十個鐘點計算，規範如下：
 - (一)每學期除依本系安排之實習課程指導學生外，應支援學系指派之課室教

學並參與系務工作，合計全學年指導臨床實習之週數以四十四週為原則。

(二) 擔任實習行政協調工作之講師，每學年指導臨床實習以不超過二梯次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課程教師鐘點核計，準用本標準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